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经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